



2423120512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24MA6CQYL05E
报告编号:	HH2504140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环境
检测项目 (医废废气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: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6 日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、扫描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东路 777 号 4 楼

邮编：611730

电话：（028）87870

1、检测任务信息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对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干堰塘村 7 组的“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环境检测项目(医废废气)”项目进行了（有组织废气）现场采样和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完成该项目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1

表 1 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共 2 个点	检测 1 天，3 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见表 2

表 2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

项目	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使用仪器
有组织 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m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097、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（二）（B）	0.01mg/m³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019、 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231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097、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028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3

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04月15日	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FQ1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
	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6036	6142	6246	/	/
		硫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7	0.06	0.07	/	/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23×10 ⁻⁴	3.69×10 ⁻⁴	4.37×10 ⁻⁴	4.37×10 ⁻⁴	0.33
		氨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75	0.83	0.79	/	/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53×10 ⁻³	5.10×10 ⁻³	4.93×10 ⁻³	5.10×10 ⁻³	4.9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32	2.30	2.22	/	6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0×10 ⁻²	1.41×10 ⁻²	1.39×10 ⁻²	/	3.4
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851	1514	741	1514	2000
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	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FQ2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
	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630	647	662	/	/
		硫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6	0.07	0.06	/	/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78×10 ⁻⁵	4.53×10 ⁻⁵	3.97×10 ⁻⁵	4.53×10 ⁻⁵	0.33
		氨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88	0.91	0.88	/	/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54×10 ⁻⁴	5.89×10 ⁻⁴	5.83×10 ⁻⁴	5.89×10 ⁻⁴	4.9
	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34	2.38	2.40	/	6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7×10 ⁻³	1.54×10 ⁻³	1.59×10 ⁻³	/	3.4
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631	1122	1318	1318	2000

检测专用章

附图：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：



有限公司章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 杨 刚 日期： 2025.06.26

审 核： 查 杰 日期： 2025.06.26

签 发： 刘 刚 日期： 2025.06.26

参考性附录资料

1、检测信息

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对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干堰塘村 7 组的“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环境检测项目（医废废气）”项目进行了（有组织废气）现场采样和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完成该项目。

2、检测项目

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点位名称

项目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
有组织废气	FQ1、FQ2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有组织废气排放口

3、检测结论

有组织废气FQ1、FQ2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3中“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”排放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中排放限值，均符合要求。

参考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